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）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發給對象：

- 1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者。
- 2、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（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）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

（二）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

二、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三、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，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

高雄市政府 1060703



10603674300

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四、本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、68年6月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、68年8月28日台68人政肆字第17988號函及71年7月13日台71人政肆字第20564號函，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